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得装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联得装备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苏州联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Liande •J•R&D株式会社、无锡市联鹏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得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联鹏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及LIANDE EQUIPMENT S.R.L八个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与质量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与质量管理、销售业务、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如下：

1. 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

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内部规范进行了多渠道、全方位地实施，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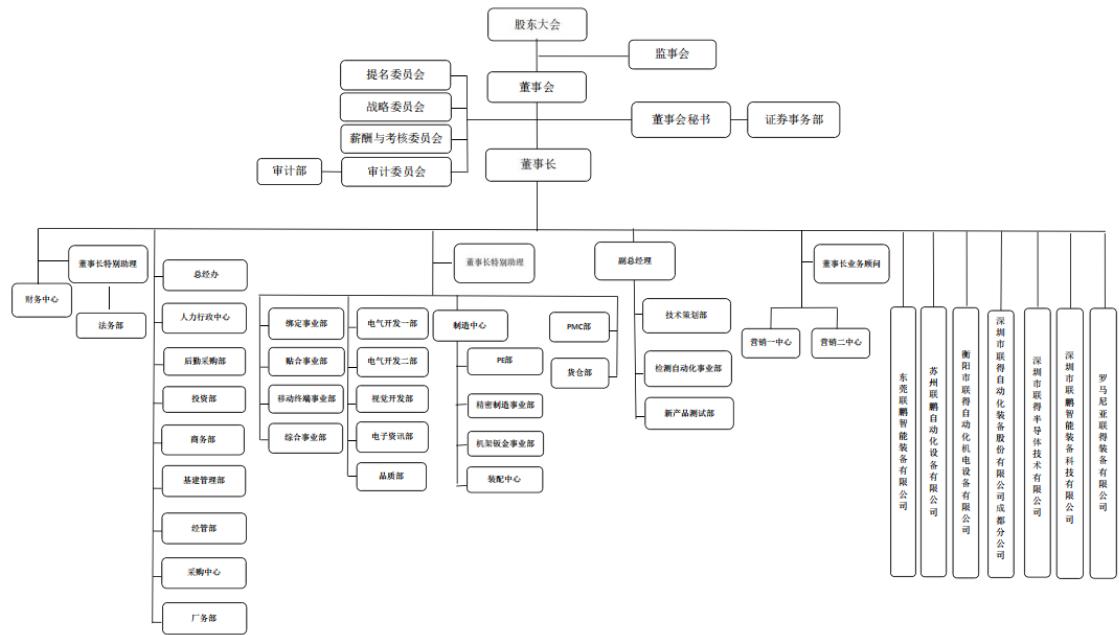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的团队合作精神。提倡“有效沟通”管理理念，提高工作效率。

(5) 组织结构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制定了长远经营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在具有战略意义的客户拓展、产业收购、新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风险评估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交易授权、责任分工、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 (1) 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 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 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 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 (5) 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

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

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

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

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3%。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1%，小于3%。	缺陷影响小于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这几项任何一项都可视为重大缺陷发生的判断标准：

- A、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 B、注册会计师发现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C、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这几项任何一项都可视为重要缺陷发生的判断标准：

- A、未按规定的程序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不恰当地选用了会计原则未被纠正；
- B、沟通后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时间内解决；
- C、期末报告主要数据文件缺少复核。

③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	------	------	------

品牌提升	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品质、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出现问题，公司需要花很大代价才可消除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品质、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出现问题，公司需要花比较大代价才可消除不利影响。	公司超过 1% 的产品因技术问题、个别产品开发速度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出现问题，公司需要花一定代价才可消除不利影响。
管理体制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均将较大幅度增长，而且业务地域跨度也可能较以往有很大拓展，这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迅速适应经营规模扩张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需要花很大代价才可消除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均将较大幅度增长，而且业务地域跨度也可能较以往有很大拓展，这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迅速适应经营规模扩张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需要花比较大代价才可消除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均将较大幅度增长，而且业务地域跨度也可能较以往有很大拓展，这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迅速适应经营规模扩张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需要花一定代价才可消除不利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①公司是否存在不按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对外签订合同或者做出承诺；
- ②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③是否存在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 ④重要业务是否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⑤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大量骨干员工非正常原因离职、主要供应商合同履约率下降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事件；
- ⑥该项控制与其他控制的相互作用或关系，该项缺陷与其他缺陷之间的相互作用；
- ⑦公司核心业务IT系统的安全可用性。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东方投行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联得装备出具的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询问联得装备相关人士，查阅联得装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从联得装备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通过对联得装备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得装备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联得装备出具的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俊清

郝智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